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EBUND

礼邦医药

Alebund Pharmaceuticals (Jiangsu) Limited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南座1206室3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的規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謹此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除外；
- (d)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如適用）聯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批准，行使上文(a)段的授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ii)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當日；
- (f) 在取得有關主管機關的相關批准（如需要）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文(a)段所授出的權力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因行使上文(a)段所授出的權力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20%；及
- (g) 謹此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因行使上文(a)段所授出的權力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的任何變動，並處理相關的審批、註冊及備案程序。」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謹此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於聯交所購回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c)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如適用)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批准，行使上文(a)段的授權；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制定、實施、暫停或終止購回H股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購回H股的時間、價格及數量；
- (e)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辦理法定登記及備案，及／或將所購回的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f) 謹此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購回H股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惟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行使的事宜除外；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授權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ii)公司章程或適用

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函，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ebund.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Gavin Guoyao Xia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Gavin Guoyao Xia博士、Jin Tian醫生、汪昀女士及張華丁博士；非執行董事魯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潤紅博士、Zhui Chen博士及梁智維先生。

附註：

1.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確定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南座1206室303會議室)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有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書面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該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委任人簽署）連同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達至：(i)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南座1206室303會議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且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方會被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及獨有投票。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股東及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7.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